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

HY/T 146-2011

海洋主体功能区区划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division of marine major function oriented zone

2011-07-08 发布 2011-12-01 实施

国家海洋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行业标准 海洋主体功能区区划技术规程

HY/T 146-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 网址:www.gb168.cn 服务热线:010-68522006 2012 年 1 月第一版

> > *

书号: 155066 • 2-2272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目 次

前	言	\prod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5	海洋主体功能区的划分	
	5.1 内水、领海海洋主体功能区划分	
	5.1.1 划分原则	
	5.1.2 工作流程	
	5.1.3 划分方法	
	5.1.4 补充说明	
	5.2 海岛主体功能区划分	
	5.2.1 划分原则	
	5.2.2 工作流程	12
	5.2.3 划分方法	
	5.2.4 补充说明	
	5.3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主体功能区划分	
	5.3.1 工作流程	
	5.3.2 评价指标框架	
	5.3.3 评价指标测算方法	
	5.3.4 划分方法	
6	成果要求	17
	6.1 文字说明书	
	6.2 编制说明	
	6.3 登记表	
	6.4 图件	
	6.4.1 图幅内容	
	6.4.2 制图要求	
	6.5 技术报告	
	6.6 信息系统····································	
	6.7 附件材料····································	
	6.7.1 数据资料····································	
1777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特尔菲判定法 ····································	
	A.1 选择专家	
	A.2 设计专家意见征询表格	20

HY/T 146-2011

	专家评估和多轮间反馈信息	
A. 4	测定结果的数据处理	2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海洋主体功能区划分评价指标参考权重与定性指标调查问卷表格式	22
	海洋主体功能区划分评价指标参考权重	
B. 2	海洋主体功能区划分定性评价指标调查问卷	22
В. 2.	- (() 10 () 20 ()	
В. 2.	.2 区位条件	23
附录C(规范性附录) 海洋主体功能区登记表样式	24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海洋主体功能区区划制图要求	25
D. 1	地理底图要素内容及表达	25
D. 2	专题要素内容及表达	25
D. 2.		
D. 2.	— <i>I</i>	
D. 2.		
D. 2.		
D. 3	海洋主体功能区综合评价图基本要求	25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海洋主体功能区区划基础数据登记表样式	28
	水、领海海洋主体功能区域划分工作流程	
	岛主体功能区划分工作流程	
图 3 专	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海洋主体功能区划分工作流程	16
	水、领海海洋主体功能区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水质量标准值 ·······	
	不同情境下 k _a 的赋值 ···································	
	不同情境下 k _{oop} 的赋值 ···································	
	不同情境下 k _{GDP} 的赋值 ···································	
	水、领海海洋主体功能区类型评价标准参照表	
	岛主体功能区评价指标的功能和含义	
	岛主体功能区类型评价标准对照表	
	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海洋主体功能区评价指标框架	
	海洋主体功能区划分评价指标参考权重	
	海洋生态系统重要性调查问卷表式	
	海岛区位条件调查问卷表式海洋主体功能区登记表	
	海洋主体功能区区划制图图例	
	内水、领海海洋主体功能区区划基础数据登记表样式	
衣 L. Z	海岛主体功能区划基础数据登记表样式	3U

前 言

-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定进行编制。
-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和规划司提出。
- 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3)归口。
-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广顺,徐丛春,赵锐,宋维玲,朱凌,李双建,李东旭,刘佳,王江涛,李宜良,魏婷。

海洋主体功能区区划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洋主体功能区区划编制基本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海岛、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体功能区划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 GB 18421 海洋生物质量
- GB 18668 海洋沉积物质量
- GB/T 20257.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3 部分: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图式
- GB/T 20257.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4 部分:1:250 000 1:500 000 1:1 000 000 地形图图式

HY/T 087 近岸海洋生态健康评价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海洋主体功能区 marine major function oriented zone

根据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从科学开发的角度,统筹考虑海域资源环境状况、海域开发利用程度、海洋经济发展水平、依托陆域的经济实力和城镇化格局、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国家战略选择等要素,所划定的不同主导功能定位的海域。

注:按照开发方式划分,海洋主体功能区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

3. 2

开发 development

以海洋自然资源和空间资源为对象的高强度集中开发与利用的活动。

3.3

海洋优化开发区域 marine optimized development zone

海域利用程度高,或毗邻陆域城镇化与海洋产业发展对海洋生态环境压力大,海洋经济结构亟需调整,开发利用海洋的活动亟需优化,海洋资源环境问题突出的海域。

3.4

海洋重点开发区域 marine signified development zone

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好,海洋发展潜力较高、海洋地理条件优势突出,适于高强度集中开发与利